

政法资讯

宁波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开馆揭牌

本报宁波7月1日电 记者杜洋 王春 7月1日,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之际,恰逢国家安全法公布施行10周年、修订后的反间谍法施行两周年,宁波市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开馆暨“全国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命名揭牌活动在浙江省宁波市举行。国家安全部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聂福如和浙江省委常委、宁波市委书记彭佳学共同为基地揭牌。

宁波市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基地是全国单体面积最大的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阵地,总建筑面积达1.13万平方米,其中展陈面积

6800平方米,基地展陈以“海定波宁 国家安全”为主题,设置“国家安全知识宣传科普厅”“国家安全数字体验厅”“绿色星球厅”三大展厅,充分运用数字化多媒体、虚拟交互等高科技展陈手段,精心设置身临其境的国安宣教场景,通过沉浸式学习和互动体验让参观者深入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自觉当好国家安全的守护者,宣传员。

浙江省国家安全厅主要负责同志,宁波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丽参加活动。

云南高院发布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石飞 通讯员杨帆 6月30日上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召开新闻发布会,联合发布10个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旨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加大对各地裁判机构的办案指导力度,统一裁判标准,同时引导用人单位规范合法用工,减少用工风险和责任,指引劳动者依法维护劳动权益,理性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共同维护和谐劳动关系。

少数单位因岗位人数限制等原因,采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方式用工,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未依法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的权益如何保护?“外卖小哥”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如何确认……此

次联合发布的10个典型案例,既有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案例,又有维护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案例。案例涉及新就业形态下的劳动关系认定,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未依法出具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的赔偿责任,以及关注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等具有典型性和影响力的案例,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和指导意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袁学红表示,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公正高效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妥善化解劳动人事争议,2024年度,全省法院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6703件,审结15285件;2025年1月至6月,共受理10646件。

广东法院首发涉澳商事仲裁案件调查令

本报广州7月1日电 记者邓君 通讯员黄慧辰 谢文思 记者今天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依法为珠海国际仲裁院发出仲裁调查令后,使涉澳门商事纠纷解决效率得到大幅提升。据悉,这是广东高院6月19日印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商事仲裁机构调查取证的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后,发出的全国首份涉澳商事仲裁案件调查令。

在珠海国际仲裁院近日受理的一宗涉澳门借款合同纠纷中,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后向仲裁院申请出具裁决书,仲裁庭经审查决定调取银行流水以核实借贷相关事实,鉴于银行机构此前通常以保护客户隐私规定为由,不对司法机关以外的其他机构或者个人开放查询,故该院向珠海中院提交了开具调查令申请。

《办法》明确,仲裁庭在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收集与案件待证事实相关的证据,但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且证据所在地或者可收集地在广东的,可由所在仲裁机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开具调查令。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申请符合规定的,应当开具调查令。持令人持调查令和有效身份证件进行调查取证的,视同司法工作人员调查取证。

此案中,珠海中院审查认为,仲裁机构申请调取相关银行交易记录确有必要。据此,该院于受理当日开具调查令,依据该调查令,珠海国际仲裁院当天下午即向案涉银行顺利调取了相关信息,不仅有效解决了仲裁机构调查取证难问题,也确保了充分查清案件事实,提升仲裁案件审理质效。

闽浙赣法院联动保护丰溪河流域生态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徐帆 为服务闽浙赣交界区域绿色发展大局,近日,闽浙赣三省边际法院在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召开建立丰溪河流域环境资源保护跨区域司法协作工作会议,推进丰溪河流域生态司法一体保护。

会上,浦城法院、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法院共同签署《闽浙赣三省边际法院建立丰溪河流域环境资源保护跨区域司法协作工作方案》,旨在解决跨区域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发现难、打击难、取证难、监管难、诉讼难等问题,加强跨省法院合作,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形成

长江支流丰溪河流域生态资源保护的合力。

据了解,丰溪河作为闽浙赣三省交界的重要水系,流经福建浦城、浙江江山、江西广丰,汇入鄱阳湖后融入长江,是长江水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态环境对区域可持续发展和保护长江流域水环境意义重大。

接下来,闽浙赣三地法院将以此次司法协作方案落地为契机,增强生态司法保护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加强审判实务、生态修复等方面协商协同,践行修复性生态司法理念,为长江经济带绿色高质量发展筑牢司法屏障。



为化解一起因牛吃豆苗引发的矛盾纠纷,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法官近日走进田间地头进行实地勘察,并对双方当事人展开调解,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达成调解协议。图为调解现场。

本报记者 张冲 本报通讯员 李源珈 摄

矛盾纠纷在群众家门口化于无形

儋州法院探索“一村一群一法官一包点领导”多元解纷新机制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私人酒店占用道路的临时搭建物已经拆除,进村可用道路增宽至约6米,已经着手道路硬化工程,往来人车通行井然有序……

6月27日,《法治日报》记者来到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那恁村注意到,昔日37名居民与村委会因进村入口道路拥堵产生的相邻权纠纷案已经得以解决,迎面而来的是村民温暖而质朴的笑脸。这得益于儋州市人民法院与那大镇联合创建的“一村一群一法官一包点领导”多元解纷新机制。

“党建引领聚合力,多元解纷开新局。”近日,儋州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熊大胜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儋州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大格局,联合那大镇创建“党建+”多元解纷品牌,部门联动、资源共享,带给群众实实在在的法治获得感,为儋州市打造海南自贸港“样板间”贡献法治力量。

搭建平台多元解纷

儋州市是海南西部中心城市,海南自由贸易港产城科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作为儋州市委、市政府所在地,那大镇下辖20个行政村,12个社区,6个镇办农场,1个居(西联居)。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口密集,外来人口增多,人员结构复杂,各类社会矛盾日益增多,如何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成为摆在党委、政府面前的新课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结合本地实际,我们构建以儋州法院、那大镇为主导,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多元化解决纠纷新机制——‘一村一群一法官一包点领导’多

元解纷机制。”熊大胜说。

2023年11月15日,儋州法院与那大镇政府召开多元解纷工作座谈会,研究探讨多元解纷联动机制,并签署《“一村一群一法官一包点领导”多元解纷联动框架协议》。

儋州市依托那大镇区位优势,立足工作实际,联合市法院、镇政府、村委会共同建立“一村一群一法官一包点领导”工作体系,在市信访服务中心设立“一村一群一法官一包点领导”多元解纷办公室,形成市、镇、村三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点面结合、相互协调的矛盾纠纷化解新格局。

随后,那大镇率先在先锋社区、王桐社区等6个村(社区、居)设立“一村一群一法官一包点领导”多元解纷工作站,并在全镇范围内推广,实现39个单位全覆盖,让矛盾纠纷在群众家门口就能化于无形。

“每个工作站派驻一名包点领导,定向对接一名法官,选任若干名调解员,建立一支专业化调解队伍,整合纠纷化解资源,通过‘线上+线下’,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让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那大镇政府有关负责人表示。

高效联动定分止争

2025年6月29日,记者来到那大镇“一村一群一法官一包点领导”多元解纷办公室,那大镇洛南村村民陈先生送的锦旗放在显眼位置,格外引人注目。

原来,陈先生家里因土地分配问题,叔侄之间长期有纠纷,矛盾逐步演化,村委会多次组织调解未果。

那大镇充分发挥“一村一群一法官一包点领导”多元解纷机制,由镇长李贤高统筹协调,镇党委书记羊志祥负责监督,包点领导、副镇长谢添牵头负责。多元解纷办公室组织

协调那大镇司法所,洛南村委会等多个部门组成调解工作组。

调解前,工作人员认真调查双方争议焦点,向儋州法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认真寻找突破口。调解中,工作人员释法说理,晓之以情,包点法官在微信群进行指导,向双方提供了最优调解方案。

最终,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自此握手言和。府院村各方力量联动,一宗矛盾纠纷化解于无形。

“以‘联’的工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儋州法院立案庭庭长马静看来,“一村一群一法官一包点领导”多元解纷机制的主要特点就是党委领导下的部门联动、多元共治。

针对可以调解的矛盾纠纷,那大镇立即启动调解程序,并帮助当事人联系法院调解团队。法院对纠纷进行专业法律分析,在当事人自愿的情况下,引导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协议可申请司法确认,确认其法律效力。

儋州法院在处理涉诉信访工作中,遇到需要党委、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处理化解矛盾时,镇政府积极调动辖区基层组织参与商议解纷方案,充分发挥联动作用,达到息诉罢访、案结事了的目的。

当前,在“一村一群一法官一包点领导”多元解纷机制下,村民的烦心事无需层层上报,府院村各方力量响应快、介入准,调解实,高效联动定分止争。

党建驱动基层善治

那大镇那恁村委会建设路旁原有一条8米宽的进村道路,后来村委会在这里开发安置小区,施工时占了一半通道,梁某等居民认为通行受阻,多次信访投诉,甚至有村民阻挠施工。

梁某等37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村委会、

开发商拆除在建房屋,恢复通道原状。儋州法院立案后,根据“一村一群一法官一包点领导”多元解纷机制,整合司法资源和行政力量,以“分层调解+多元协同”模式,共同化解纠纷。

“我们首先依托在各村委会聘请的特邀调解员,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优势先行调解,法官工作站及时跟进,包点法官在微信群中远程指导,并多次赶赴现场调查走访。镇政府包点领导现场办公,协调职能部门介入。”马静说,经过几轮调解,很快形成了双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

据介绍,儋州法院联合那大镇政府,在辖区村、居委会、农场(居)内设立法官工作站。法院以法官工作站为阵地,建强基层党组织,发挥党员法官模范带头作用,开展普法宣传、走访座谈、调处纠纷、研判社区法律风险,引导执行和解等工作,将司法为民的触角延伸到基层一线。

此外,那大镇推荐辖区村(居)中政治思想好、工作作风优、爱岗敬业强的村(居)干部,以及懂法律、有专长、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老党员、老干部等,由儋州法院从中聘任若干名为特邀调解员,并根据案件情况进行委派。

儋州市立足“一村一群一法官一包点领导”多元解纷工作站,建立纠纷信息收集、纠纷调解工作档案,落实提前预警制度,在发现纠纷苗头时,调解员及时介入,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据统计,2024年以来,儋州市通过“一村一群一法官一包点领导”多元解纷机制成功化解各类涉民生矛盾纠纷480余宗,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有实效。2024年,儋州法院一审案件收案数同比下降7.7%,其中民事案件收案数同比下降22.25%,近3年来收案数呈现“双下降”。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毛 睿

6月25日5时,天刚微微亮,江苏省海安市政法机关各部门干警、各区镇政法委员、网格员等200余人在海安市人民法院集结,整装待发开展夏季攻势——联合集中执行“惊雷”行动。

随着指挥领导一声令下,在场人员迅速奔赴执行一线。

干警们的身影很快出现在市公安局指挥大厅屏幕上,海安市委分管领导、公检法“三长”,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导坐镇指挥,通过现场实时回传的执行画面,督导全体干警加大查人找物力度,确保有发现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

据了解,此次专项执行行动聚焦涉民生小标的案件,分为11个执行实施小组奔赴10个区镇,与以往集中执行行动不同的是,各区镇政法委员及专职网格员组成攻坚力量,并邀请8名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2名检察干警全程参与监督。海安法院所有班子成员全部参与到执行一线,90名执行局干警和各部门干警,14名区镇政法委员、58名公安干警、12名网格督导员参与行动。

“这不仅是一次兑现‘真金白银’的实际行动,更是各部门协同破解‘执行难’的一次实战。”看着屏幕上一个个逐步取得进展的执行案件,海安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秦昌东介绍说,本次行动分为执行实施组、指挥中心组、执行大厅组、应急保障组四大“作战”单元,构建起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执行攻坚体系。截至当日20时,执行完毕案件38件,达成和解案件29件,执行到位金额126.4万元。

专项执行行动主动邀请检察机关,从事后监督走入执行一线,通过法律参与监督执行全过程,既强化了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也深化了检察机关对执行工作的了解。

据了解,区镇政法委员、司法所人员全程协助执行法官释法说理,派出所民警、网格员发挥熟悉民情民意优势,协助对被执行下落进行询问,同时对家属进行思想疏导,共同促成当事人当场履行多起案件。政法委员、公安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村干部、网格员等还共同参与排除妨碍案件的处理,维持现场秩序,疏导当事人情绪。

「惊雷」执行聚焦民生小案兑现「真金白银」

将文化地标变为矫治坐标

山东单县检察“四基融创”点亮迷途少年新希望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李 青 李福强

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逐渐凸显的当下,低龄违法矫治难题、社会支持体系不足等问题亟待解决。近年来,山东省单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本土实际,深挖当地丰富的红色文化、传统文化、法治教育和特色产业资源,打造红色教育基地、传统文化基地、观护帮教基地、法治教育基地四大基地,创新推出“四基融创”机制,实现文化资源活用化、帮教场景沉浸化、矫治手段本土化,成功将文化地标变为矫治坐标,探索出一条独具特色的未成年人保护文化矫治新路径,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据了解,单县检察院联合文旅部门推动红色场馆、文保单位、职业院校等场所升级改造,打造了红色教育基地(湖西革命纪念馆)、传统文化基地(牌坊古街)、观护帮教基地(羊肉汤产业园)、法治教育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四大基地,将革命精神传承、孝善文化浸润、法治规则塑造、行为矫治重塑紧密结合,形成“思想—道德—法治—行为”四位一体教育矫治闭环。

单县检察院牵头成立四大基地未成年人帮教工作领导小组,联合文化、教育、团委等8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四大基地帮教活动指引》,细化红色教育、非遗矫治、法治实

践等课程设计,为帮教活动提供制度保障。依托政法系统信息化平台和检察机关“控辍保学融通式监督模型”,汇总辍学及罪错未成年信息,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动态数据库,加强对辍学闲散、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摸排工作,并对重点未成年人实行“红、黄、蓝”三色预警,积极引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志愿者等专业力量,在四大基地设立“帮教工作站”,全程参与帮教方案的设计与实施,推动工商联出台《企业参与帮教激励办法》,吸引15家社会单位加入县城未成年人司法联盟,构建“党委领导、检察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全方位未成年人保护网络。

据介绍,在红色教育基地,单县检察院与湖西革命纪念馆深度合作,组织涉罪未成年人担任讲解员,讲述“一支钢笔的纪律”等红色故事,安排涉罪未成年人参与革命文物整理、烈士陵园维护等志愿服务活动;在牌坊古街非遗工坊,开设“科法明理”雕刻课程和孝善文化课程,截至目前,已成功修复家庭关系破裂案件6件;在羊肉汤产业园,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将羊肉汤产业园打造成集技能培训、法治教育、社会融入于一体的特色观护基地,通过开发“法治调料包”课程,开设“从牧羊到餐桌”全产业链技能培训课程等,既让涉罪未成年人在实践中学习法律知识,又为他们提供了职业技能培训,目前,参训的15人中已有8人被餐饮

企业聘用;在法治教育基地,通过打造人生AB面、模拟法庭等,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在为涉罪未成年人量身定制帮教方案上,单县检察院联合公安、教育、民政等部门,推动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数据共享平台,借助“涉未成年人异常行为预警模型”对高风险群体进行筛查,创新分流适犯机制,通过心理测评等多维度数据,根据犯罪类型、心理特征等,智能推荐适合的帮教基地组合方案。

同时,建立“一人一档”制度,在四大基地分别留存涉罪未成年人的行为记录、作品成果、导师评语等档案信息,并运用区块链技术创新数据互通,全面、准确地记录他们的成长轨迹。设计“3+3跟踪期”,即3个月集中帮教期结束后,继续进行3年跟踪回访,在跟踪回访期间,涉罪未成年人可随时申请返回基地参加技能进阶培训,确保对他们的帮扶持续有效,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

此外,单县检察院还建立了效果评估机制,制定《四大基地帮教成效评估表》,从思想认知转变度、技能掌握度、社会适应性等10个维度对帮教效果进行量化评估。建立终身支持机制,通过“基地终身开放日”“技能进阶通道”等方式持续巩固帮教成效。观护基地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就业推荐服务,传统文化基地开放终身学习资源,为他们的长远发展提供坚实保障。